

证券代码：300126

证券简称：锐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##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锐奇股份	股票代码	30012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徐秀兰		
办公地址	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 5 号		
电话	021-57825832		
电子信箱	300126@china-ken.com		

#### 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58,544,838.67	298,262,239.22	-13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913,875.50	-15,864,874.76	118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,270,502.01	-16,638,874.08	107.6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42,619.78	64,610,008.83	-100.8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-0.05	12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-0.05	120.00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30%	-1.54%	1.8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45,278,788.31	1,211,502,507.86	-5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66,917,657.98	967,766,116.73	-0.09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7,26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吴明厅	境内自然人	26.65%	81,000,000	60,750,000		
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4.17%	43,072,128	32,304,096		
吴晓婷	境内自然人	3.95%	12,000,000	0		
应媛琳	境内自然人	3.92%	11,900,000	0		
应业火	境内自然人	3.13%	9,500,000	0		
吴晓依	境内自然人	0.92%	2,800,000	0		
曾荣	境内自然人	0.55%	1,680,300	0		
恒泽（深圳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一恒泽小发资本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44%	1,330,000	0		
钱国富	境内自然人	0.43%	1,311,200	0		
何泽敏	境内自然人	0.39%	1,199,8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吴明厅与应媛琳为夫妻关系，吴晓依、吴晓婷为吴明厅和应媛琳之女，应业火为应媛琳之父，瑞浦投资为吴明厅控制的公司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恒泽（深圳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一恒泽小发资本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33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,330,000 股。					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
否

##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
否

报告期内，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，行业竞争日益加剧，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，合理配置资源，提升内部管理，加强研发力度，优化产品结构，调整营销管理，加大市场开拓和巩固，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和市场占有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,854.48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减少13.32%；其中，实现内销业务销售收入12,657.39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增长23.19%，实现外销业务销售收入12,945.77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减少33.32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销售费用2,237.36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减少11.17%，管理费用1,235.24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增加0.51%，研发费用1,659.28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增加33.69%，财务费用180.67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33.95%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3.84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减少72.78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加强自主品牌的营销管理，适时调整产品售价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加强成本控制，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有所恢复，同比上年同期提升6.26%；在巩固现有形象店建设成果的同时，积极参加相关电动工具专业展会，扩大品牌影响力，努力提高市场费用投入的效率，销售费用同比上年同期减少11.17%；持续加强产品的研发投入，上半年陆续推出部分新产品，更好的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。

报告期内，由于综合毛利率有所恢复、销售费用减少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、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，公司最终实现营业利润304.77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16.30%；利润总额312.18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16.8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.39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18.37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如下：

##### 1、品牌及渠道建设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加强对品牌主题“匠心质造”的进一步宣传，突出品牌“以匠之心，因质而造”的制造理念。公司积极参展第三十三届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及东北五金博览会，继续开展全国专业市场路演活动，推广品牌形象，增加客户及用户的品牌粘性；线上线下联合推广产品，推出新型角磨机、大功率电磨、轻型电锤等专业电动工具新品，增加品牌曝光率；持续加强售后服务，提升优质快捷服务，巩固品牌形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开发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及分销客户群体，开拓增加多元化渠道客户群体，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店，优化市场布局及品牌形象，持续开展终端大型项目渠道，细化和精耕客户渠道。

##### 2、技术研发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研发费用1,659.28万元，同比上年同期增加33.69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自主创新，继续增加研发投入；在集成电路设计、外形设计等人才梯队培养方面增加投入；根据国家绿色开发和资源节约化总体要求，投入高密度电机的研究和开发，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创新能力；结合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，进行新产品、新技术的开发以及对公司优势产品的升级和优化，着力开发适应不同专业领域的电动工具，以满足不同专业人士对电动工具的特殊需求；升级完善集成产品开发系统，持续优化和完善新产品开发流程，加大新项目管理力度，提高产品开发计划与市场化推广的配合度，提高新品研发效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，积极贯彻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体系；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并被受理21项，其中发明专利7项，实用新型专利8项；报告期内，公司获得授权专利15项，其中发明专利1项，实用新型专利9项；已授权的专利将有效保护公司的研发成果，并能有效巩固公司的产品技术领先优势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参加电动工具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参与起草相关电动工具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##### 3、工业智能化、信息化业务发展

报告期内，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未新投资项目，产业基金已投资的项目均运行正常。报告期内，产业基金根据合伙协议，对部分理财收益进行分配，根据分配方案，公司可获得收益421.21万元。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了该笔分红款。

##### 4、内部管理

报告期内，持续推进公司企业文化良性建设；持续加强和规范内控管理；通过内部选拔、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，优化人才结构，通过实战锻炼、轮岗培训，培养阶梯型人才团队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（修订）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修订）》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	2019年4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	2019年8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执行该通知对报表项目无重大实质性影响。
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，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。	2019年8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执行该通知对报表项目无重大实质性影响。
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号），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。	2019年8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。	执行该通知对报表项目无重大实质性影响。

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年初数据调整如下：从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项目调出 110,313,447.03 元，调入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项目 10,000,000.00 元，调入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100,313,447.03 元；将以前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-8,035,227.22 元、计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,678,409.08，从“其他综合收益”以及“递延所得税资产”项目调出，调入“未分配利润”项目金额为-10,713,636.3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以及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调减 2,678,409.08 元。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如下：从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项目调出 97,927,083.33 元，调入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97,927,083.33 元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

吴明厅

2019 年 08 月 26 日